

## 全面重估应课差饷租值 对须缴地租的主要物业类别的影响

物业类别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应课差饷租值的 平均增幅 <sup>(6)</sup> %	新的平均 应缴地租 元/每月	增加款额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单位 <sup>(1)</sup>	+15	182	+24
中型私人住宅单位 <sup>(1)</sup>	+14	442	+54
大型私人住宅单位 <sup>(1)</sup>	+13	965	+108
公屋住宅单位 <sup>(2)</sup>	+11	100	+10
所有住宅单位 <sup>(3)</sup>	+14	180	+22
铺位及商业楼宇	+7	1,222	+75
写字楼	+4	2,633	+107
工业楼宇 <sup>(4)</sup>	+7	498	+34
所有非住宅物业 <sup>(5)</sup>	+6	1,182	+64
所有类别物业	+10	287	+26

(1) 住宅单位按下列实用面积分类：

小型住宅单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单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单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员会及房屋协会的出租单位。

(3) 包括停车位。

(4) 包括工厂及用作仓库的楼宇。

(5) 包括其他物业，例如酒店、戏院、加油站、学校及停车位。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应课差饷租值反映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变动。